关于开展2020、2021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督查检查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全面了解经费使用基本情况，规范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和运行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学校教学科研平台的促进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，拟对相关单位使用2020、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督查检查时间**

2022年3月10-17日，具体安排见附件1。

**二、参加督查检查人员**

（一）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张小楠

（二）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相关负责人

**三、督查检查范围**

使用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单位。包括后勤服务处、机电工程学院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、动物医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农学院、图书馆、三坪校区管委会、资源与环境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草业学院、动物科学学院、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、园艺学院、教务处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数理学院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。具体项目名称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。

**四、督查检查内容**

1、2020、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2、各单位仪器特别是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使用情况；

3、各单位购买仪器设备的绩效评价（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）；

4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**五、材料及其它要求**

请各单位提前准备好检查资料：

1、自评报告(附件2)纸质版5份（其中1份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）；

2、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等材料的纸质版（1份）；

3、自评报告电子版通过广讯通提交至发展规划处。

4、请各单位于3月8日前将项目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汇报地点通过广讯通将信息发至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马亮 联系电话：8763774

附件：

1.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名称及督查时间安排表

2.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 发展规划处

 2022年3月4日